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100万件石英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盛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030907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e507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件石英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盛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MW2BRXQ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丙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丙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丙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06353243505320975	BH04175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及附图附件	BH041752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编号 320705666202302270007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大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融资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住　　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53号同科汇丰国际2号商业4楼410室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02 月 27 日

仅作连云港盛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石英玻璃制品项目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and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approved and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000861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丁武斌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320722701106731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评价四科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6 年 08 月 09 日
Issued on

管理号:06353243505320975
File No.：

仅作连云港盛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石英玻璃制品项目使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海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查询时间：** 202301-202310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	1	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丁武斌	320722197011067319	202303 - 202310	8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单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局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3年10月30日

仅作连云港盛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件石英玻璃制品项目使用

时　间: 2023.11.19 10:25
天　气: 晴 11°C
地　点: 连云港市·连云港晶州磁电设备有限公司
方位角: 东100°
经纬度: 34.557831°N,118.789223°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H639RTGB3RUME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石英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20722-89-01-7725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丙冉	联系方式	1893658504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999 号		
地理坐标	E 118 度 47 分 19.626 秒，N34 度 33 分 28.7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41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8661.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苏环管〔2007〕79号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情况：正在审批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简介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是 1995 年 10 月 7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1995]95 号”文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当时的名称为“东海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2006 年第 37 号公告，确认东海开发区审核通过，同时批准“东海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正式更名为“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根据 2006 年 11 月 15 日国土资源部第十四批落实四至范围的开发区公告，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幸福路、玻璃巷，南至东陇海铁路、雨润路，西至卫星河，北至西双湖、和平路，规划面积 400 公顷。东海经济开发区在发展过程中曾进行规划调整，现形成以县城为分界线的东区和西区。2003 年 5 月，东海县人民政府在县城东侧，紧靠 323 省道建立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东海经济开发区原有部分位于县城西部，习惯上称之为西区。 2007 年，《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7〕79 号），规划范围为东、北两面紧靠石安河，西邻 245 省道，南接 323 省道，面积 4.3km^2。主导产业：以硅资源加工、机械制造、电子工业、服装加工、工艺品制造等为主的大型综合性工业区。 2016 年 5 月，东海县人民政府授权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范围（东政发〔2016〕51 号，见附件 6），开发区管理范围总面积 22km^2。分为东西两个片区，其中西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幸福路、玻璃巷，南至东陇海铁路、雨润路，西至卫星河，北至西双湖、和平路，共 4km^2；东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新 245 省道，南至 323 省道，西至花园路，北至纬九路，共 18km^2。 2018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公告（2018 第 4 号，）确认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 2.3852km^2，主导产业硅材料、机械、农副产品深加工。 2023 年 2 月，东海县人民政府确立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范围（见附件 8），根据东海县“三区三线”城市开发边界划定，西片区管理范围不变，东片区新增 1.4km^2 管理范围。开发区管辖范围总面积 23.4km^2。东

片区实际管理范围为：东至 236 省道，南至 311 国道，北至纬九路，西至花园路，共 19.4km^2；西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幸福路、玻璃巷，南至东陇海铁路、雨润路，西至卫星河，北至西双湖、和平路，共 4km^2。

为统筹开发区建设，满足东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要求。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规划总面积 19.07km^2，分东、西两个片区，**其中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 245 省道（即 236 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 303 县道（即 311 国道、323 省道），北至长江路、富丽路，规划面积约 15.21km^2**；西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幸福路、玻璃巷，西至卫星河，南至陇海铁路、淮海路（雨润路），北至南堤路、和平路，规划面积 3.86km^2。**东区以硅材料、装备制造、轻工纺织（不含印染）、食品加工（不含酿造）为主导产业，以新型建材为培育产业**；西区维持食品加工（不含酿造）、硅材料等现有产业。

2023 年，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已通过评审，报批中。

2、园区基础设施简介

2.1 给水工程现状

开发区东区水源取自东海县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其中，第二水厂的服务范围主要为开发区东区周边生活用水及部分生产用水，现状供水规模为 5 万 t/d，水源为淮沭新河，通过管道输入第二水厂。

2.2 排水工程现状

开发区东区目前污水管网已覆盖 96%的企业，覆盖范围内的企业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东海城东污水处理厂。对此，开发区已制定《江苏省东海经济开发区水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并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届时，开发区将实现企业污水全部接管。

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 万 m^3/d（其中：一期工程 1 万 m^3/d，二期工程 1 万 m^3/d），服务范围为：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

及生产废水，及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的生产及生活污水。根据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度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通报》城东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约为 80.37%。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城东污水处理厂北侧，分两期建设，两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均为 1 万 m^3/d，2022 年 12 月 22 日项目环评获得批复（连环审[2022]1003 号）。工程由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总承包，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3 年底建成投入使用。

2.3 供热工程现状

开发区暂未实现集中供热，存有部分企业建有锅炉进行供热。开发区内无企业自建燃煤锅炉。

2.4 供电工程现状

开发区东区电力主要由石榴变电所，驼峰变电所，英疃变电所供应，服务范围为石榴镇、驼峰乡、牛山镇及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现有供电规模为 10KV。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硅材料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200m，距离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 475m，不在其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2）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528 米，不在其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	主导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保护区域名称	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总面积（平方公里）	距离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石安河（安峰山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58 公里	/	20.14	20.14	S534m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2　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_2：控制在 3.5 万吨，NO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_2:控制在 2.6 万吨，NO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2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 》(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 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且 I 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 V 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石安河，石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石安河东海农场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	相符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年全市COD控制在16.5万吨，氨氮控制在1.04万吨，2030年全市COD控制在15.61万吨，氨氮控制在1.03万吨。	标准。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无相关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现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相关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1-3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项目生产用水为5575m^3/a，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对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无限制本项目行业用水。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级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位于省级园区，其投资强度为769.23万元/亩。	相符
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	相符

管控要求	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为 150 万千瓦时/a，用水量 5575m^3/a，折标准煤约 145.18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所示。

表 1-4 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禁止准入内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相符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 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相符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或禁止限制目录) 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号）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钱、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钱、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 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 (化学合成类) 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达导目录》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	相符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下			

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连云港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内，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的，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地最近生态管控区域为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528m，项目所在区域不占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的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禁止行业。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 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通过连云港市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对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

本项目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限制引入类项目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项目。	不属于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等文件中所有的限制类	不属于	相符
禁止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不涉及 VOCs	相符
	禁止引入制革、印染、酿造、化工项目。	不属于	相符
	开发区西区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		
	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建成后填报排污许可	相符
	禁止纯酸洗、纯电镀项目，含冶炼高污染工序项目，禁止新建电镀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不属于	相符
	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属于	相符
	禁止引入镍、铅、锰等电池制造项目。	不属于	相符
	禁止引进排放污水厂不具备处理能力污染物的项目，如：含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相关污染物	相符
空间布局	邻近西双湖、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	不临近西双湖、	相符

约束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	生活区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相符
	开发区与穿过区内的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重叠，重叠面积 0.98 平方公里，规划该重叠区域地类型为绿地、河流和行政办公用地（现状为水利局河堤管理所），不得开发不符合用地类型的项目。	未占用	相符
	开发区东片区内超出城市开发边界的部分，不得开发，严格按照用地规划对应发展水域、绿化等。	不属于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近远期≤0.5 吨标煤/万元。禁止建设使用燃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的项目。	综合能耗符合要求，不使用重污染燃料	相符
	禁止开采利用地下水。	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5）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连环发[2021]172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域，具体分析见下表 1-7。

表 1-7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率要求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园区	（1）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2）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3）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1）废水污染物排放 COD 73.584 吨/年、SS 22.995 吨/年、氨氮 13.797 吨/年，磷酸盐 0.9198 吨/年。（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02 吨/年，烟尘 10.4 吨/年。	（1）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镇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2）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落实事故防治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3）园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留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园区环境安全。（4）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	/

				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使用酸类环境风险物质，将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2、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东海县石英加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东委办[2023]1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海县石英加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涉氟涉酸石英砂企业整治标准如下。

表 1-8 涉氟涉酸石英砂企业整治标准相符性表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企业管理	企业提高污染物治理水平，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酸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地面应做防腐防渗处理；收集处理酸洗、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固废处置严格执行固废转移管理制度。污水、雨水排口均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立生产台账、污染物治理台账、在线监测台账备查。	企业做到“雨污、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全收集，明管输送。	符合
	所有涉氟企业均列入双随机库，重点打击偷排直排等恶意违法行为，关注企业是否存在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问题，必要时启动“氟平衡核算”，核实企业氟化物流向。对已接管生活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接管尾水的氟化物指标要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项目目前处于环评阶段，建成后将依法填报排污许可；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核实氟化物流向。	符合
企业监管	全面梳理排查全县各涉氟涉酸企业（包括已报停的石英砂加工企业），依法查处涉嫌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根据老企业老标准，新企业新标准的原则，未入园进区的存量企业提高氟化物排放标准至1.5mg/L；企业提高污染物治理水平，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酸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地面应做防腐防渗处理；收集处理酸洗、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固废处置严格执行固废转移管理制度。污水、雨水排口均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立生产台账、污染物治理台账、在线监	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按“雨污、清污分流”设计，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污水、雨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相符

	测台账备查。		

（2）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要求：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县级以上）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区 1 万 m^3/d 工业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3 年底可投入运行。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接管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方案要求。

（3）与《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苏污防攻坚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相关要求相符性表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治理能力	有序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含氟废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已接管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到2025年，氟化物污染治理能力能够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接管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监控能力	到2024年，涉氟污水处理厂及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	项目建成后雨污排口将设自动监控系统并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符合
产业布局	积极推动和引导涉氟企业入园进区，对现有区外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环保整治提升，保障区域经济、生态环境协同高质量发展。	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符合
严格准入	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	符合

		口。	
基础设施	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建成后在园区基础设施条件满足后污水将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	符合

（4）与《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东污防指办[2023]20 号）相符性分析如表 1-10，根据对比，本项目与东污防指办[2023]20 号整治要求相符。

表 1-10 整治要求相符性表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物料加工	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等先进加工设备。	本项目铣型、粗磨、细磨等工序均采用湿法工艺	符合
	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打磨工序湿法操作，无粉尘产生	符合
	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物料储存、输送	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问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本项目原料为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及石英坨，无扬尘产生	符合

	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		
	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问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物料运输、装卸	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问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本项目原料为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及石英坨，无扬尘产生	符合
	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 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5）与《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氢气、氧气，用量分别为 10t/a、50t/a。根据《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平面布置防火间距对照表如下：

表 1-11 氢气使用平面布置防火间距表

名称		**最小防火间距/m**	**本项目/m**
其他建筑	一、二级	12	耐火等级二级，最小距离 15m。
	三级	14	无
	四级	16	无
高层厂房（仓库）		13	与 1#车间 15m
甲类仓库		20	无
电力系统电压为(35~500)kV 且每台变压器容量在 10 MVA 以上的室外变、配电站以及工业企业的变压器总油量大于 5t 的室外降压变电站		25	无
民用建筑		25	与办公楼 80m
重要公共建筑		50	无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30	与 1#车间 15m
湿式可燃气体储罐（区）的总容积 V//m^3	V＜1000	12	无
	1000≤V＜10000	15	无

	10000≤V＜50000	20	无
	50000≤V＜100000	25	无
湿式氧气储罐（区）的总容积 V//m^3	V≤1000	10	氧气储罐 V≤1000，最近距离15m
	1000＜V≤50000	12	无
	V＞50000	14	无
甲、乙类液体储罐（区）的总容积 V//m^3	1≤V＜50	12	无
	50≤V＜200	15	无
	200≤V＜1000	20	无
	1000≤V＜5000	25	无
丙类液体储罐（区）的总容积 V//m^3	按 5m^3 丙类等于 1m^3 甲、乙类液体折算	/	无
煤和焦炭储量 m/t	100≤m＜5000	6	无
	m≥5000	8	无
厂外铁路（中心线）		30	距离陇海铁路 3.417km
厂内铁路（中心线）		20	无
厂外道路（路边）		15	距离黄河路 264.4m
厂内主要道路（路边）		10	距离厂区中心道路 25m
厂内次要道路（路边）		5	无
围墙		5	距离围墙 7.5m

由上表，项目氢气使用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也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中提出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连云港盛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8日，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连云港盛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购置数控车床、CNC 加工中心、CNC 开槽机、平面磨床、大小型切割机、水磨机、三坐标测量机等设备，租赁东海县圣凯电光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100 万件石英玻璃制品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件石英玻璃制品的规模。

2、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1F，建筑面积 3078m^2	新建
	车间二		1F，建筑面积 2958m^2	新建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F，面积约 650m^2	位于 1#车间
	成品区		1F，面积约 650m^2	位于 2#车间
	气房		50m^3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年用水量 5575t/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年用电量约 150 万 kwh	市政电网供给
	消防水池		240m^3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污水处理站 1 座	污水站新建
	噪声		隔声、减振、消音措施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5m^2	新建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收集点 2m^2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505m^2	新建
	配电室		1F，建筑面积 70m^2	新建

3、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

（1）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产品规模及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万件）	年运行时数
1	石英舟	WX08-1040-10	10	4800h
2	石英件	185*211	50	
3	石英吹气管	D38*5	30	

4	石英腔体	0509 系列	10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参照《不透明石英玻璃制品》（JC/T 182-2011）。

（2）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1	石英板	气泡膜包装+木板箱	300	50	外购，贮存于原料库
2	石英棒	气泡膜包装+木板箱	50	10	
3	石英管	气泡膜包装+木板箱	50	15	
4	石英砣	气泡膜包装+木板箱	50	10	
5	石榴石砂	/	50	50	
6	金刚砂	/	10	10	
7	玻璃研磨液	/	10	10	
9	氢氟酸	25kg/桶	0.1	0.1	
15	氢气	/	10t	180m^3	气瓶
16	氧气	/	50t		气瓶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理性
石英	石英是一种硬度较高的矿物，其硬度为 7，比钢铁稍低。石英具有良好的透明度，可见光的透过率高达 90%以上，是一种优秀的光学材料。石英的熔点为 1713℃，是地球上普遍存在的物质之一。	-	-
氢氟酸	氢氟酸是氟化氢气体的水溶液，清澈，无色、发烟的腐蚀性液体，有剧烈刺激性气味。熔点-83.3℃，沸点 19.54，闪点 112.2℃，密度 1.15g/cm³。易溶于水、乙醇，微溶于乙醚。	不燃，具有极强的腐蚀性，能强烈地腐蚀金属、玻璃和含硅的物体。	急性毒性 LD50：1276ppm（大鼠经口）
玻璃研磨液	高级脂肪醇盐混合物、防锈剂、非硅系消泡剂等其中不含人体有害的重金属离子及危险化学品。本品为水溶性，不易爆、不易燃、无放射性、无腐蚀性。	不燃，无腐蚀性，无燃爆危险。	长期与皮肤接触个别皮肤过敏者会导致皮肤过敏性反应
石榴石砂	强度大，喷射时遇到金属表面不易破碎，即使碎裂后又会产生出新的带有棱角的近似立方体的颗粒，因而它可以反复使用，一般可达 20 次以上。是硅质砂（海砂或河砂）使用次数的 20 倍，石英砂（人工制作的）的 2 倍以上，其使用一次的相对成本较低。	-	-
金刚砂	碳化硅又称金钢砂或耐火砂。碳化硅是用石英砂、石油焦（或煤焦）、木屑（生产绿色碳化硅时需要加食	-	-

	盐）等原料在电阻炉内经高温冶炼而成。我国工业生产的碳化硅分为黑色碳化硅和绿色碳化硅两种，均为六方晶体，比重为 3.20～3.25，显微硬度为 2840～3320kg/mm²，莫司硬度是 9.5。		
氢气	常温常压下，氢气是一种极易燃烧，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的气体。氢气是世界上已知的密度最小的气体，氢气的密度只有空气的1/14，即在0 ℃时，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氢气的密度为0.0899g/L。氢气是相对分子质量最小的物质，主要用作还原剂。	可燃	-
氧气	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密度约为1.429g/L。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21% 。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常温下不很活泼，与许多物质都不易作用。	助燃剂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工艺装置清单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数控加工中心	VMC 8502、VMC855	30	/
2	数控开槽机	VMC206202、VMC800	10	/
3	数控水切割	3020	10	/
4	平面磨	7140-2 米、7180-3 米	10	/
5	圆盘磨床	600 型	10	/
6	数控车床	6150、6180	10	/
7	摇臂钻床	Z3050X16/1	5	/
8	切管机	800 型	5	/
9	三坐标测量机	HT-MC721400	2	/
10	大理石检测平台	TC1000-4000	4	/
11	卧式退火炉	L4612A	3	
12	空压机	SD18.5A	5	/
13	喷砂机	900 型	2	/
14	纯水机	2t/h	5	/
15	氢气瓶组	/	1	仅当日用量，不过量储存
16	液氧储罐	/	1	

5、生产组织和劳动人员

项目年运行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员工人数40人，不提供食宿。

6、项目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黄河路999号。厂区南侧为金象系统门窗，西侧为锐诺德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东侧为百世快运。

厂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入厂区为东西主干道，路北侧主要建筑由西向东依次为1#厂房、气房，路南侧主要建筑由西向东依次为2#厂房、配电房、消防池、办公楼。总平面布置和车间布局能够较好的满足工艺流程的顺畅性及安全性，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位置具体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500m范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

7、建设项目水平衡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投产后共需员工 40 人，项目厂区不提供员工食宿，生活用水系数取 50L/（人•d），则用水约为 2m^3/d，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m^3/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480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厂处理。

（2）生产用水

①冷加工用水

本项目材料粗磨、细磨、打磨等均湿法操作，起到冷却、抑尘的保护作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抑尘用水量约为 5m^3/d，全年用水量 1500m^3/a，损耗按 20%，废水产生量 1200 m^3/a。

②清洗用水

清洗（含稀酸清洗）使用纯水，用水量 2000m^3/a，排放系数按 0.8，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600m^3/a，清洗废水经化学沉淀处理。

③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纯水采用反渗透+离子交换纯水处理设备装置制得，所需纯水 2500 m^3/a，纯水制得率约 80%，新鲜水用量约 2500m^3/a，产生浓水 500m^3/a。

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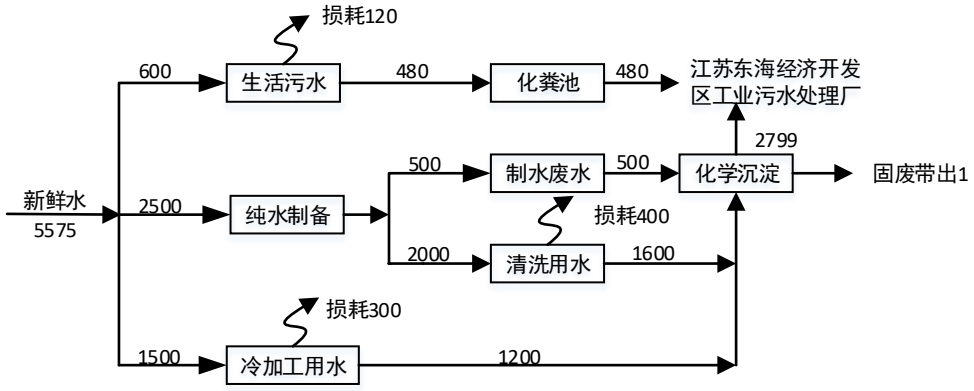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m^3/a）

2、项目氟平衡

项目氟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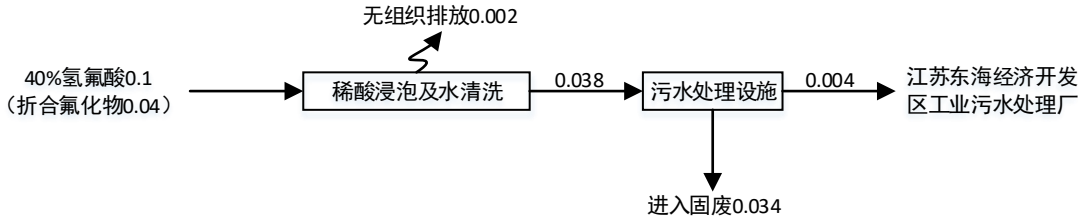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氟平衡图（m^3/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石英仪器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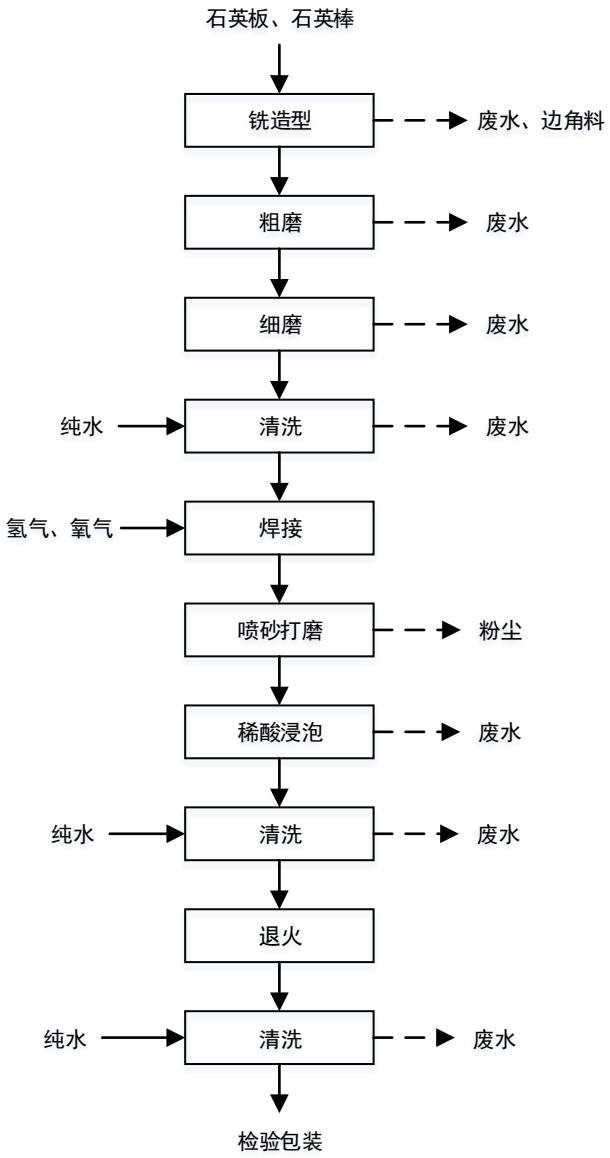

图 2-3 石英管器材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铣造型：根据生产需要，对石英件进行铣型，采用湿式作业，无粉尘产生，产生废水及边角料。

粗磨：对铣型后的石英件进行粗磨，在打磨过程中需加自来水降温，同时避免石英件表面出现划痕。由于玻璃尘粒径较小，绝大部分随细小水流流入收集槽，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该工序产生废水及噪声。

细磨：对粗磨后的石英件进行细磨，在打磨过程中需加自来水降温，同时避

	免石英件表面出现划痕。由于玻璃尘粒径较小，绝大部分随细小水流流入收集槽，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该工序产生废水及噪声。 清洗：使用纯水对加工后的原料进行冲洗，去除原料上冷加工造成的杂质，产生清洗废水。 焊接：通过氢氧火焰使材料塑性或将不同材料焊接在一起，氢、氧燃烧生成水，无废气产生。 喷砂打磨：部分仪器的某些部位（如接口）需喷砂打磨处理，使用金刚砂高速喷砂实现，喷砂过程产生粉尘。 稀酸浸泡：用浓度 2%的氢氟酸浸 20min，然后用纯水清洗干净，自然晾干，产生清洗废水。 清洗：浸酸后的器件再次用纯水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退火：为消除石英产品内应力，提高光学均匀性，将烘干后产品送入退火炉加热，退火炉采用电加热。 清洗：使用纯水冲洗石英仪器，洗去前述工序产生的灰尘等，产生清洗废水。 检验：降温后将产品取出，整体目视检验，合格后入库，不合格品报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厂址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999 号。本项目厂址原为东海县圣凯电光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成立。公司主要生产石英制品、照明器具的生产的公司。2014 年 3 月东海圣凯点光源有限公司委托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年产 1000 万只高效照明用卤素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获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报告表审批签办单。东海县圣凯电光源有限公司已搬离该厂区，为闲置厂房。 东海县圣凯电光源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00 万只高效照明用卤素灯”生产项目的主要污染有：夹封、排气和烧硅、烧尖工序使用天然气，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排放扇排入大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割管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音及安装减震器距离衰减、绿化阻挡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类比同类项目，一般不会遗留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县城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uμg/m^3、24μg/m^3、64μg/m^3、38μg/m^3、0.8mg/m^3、110μg/m^3，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降尘年均浓度值符合规定的均值(均值=清洁对照点1.8+7=8.8 吨平方公里·月)；县城区降水未出现酸雨。基本污染物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度东海县环境状况（μg/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60	9	15.0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40	24	60.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70	64	91.43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35	36.9	105.4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0	达标
O_3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10	68.57	达标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 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

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2）特征污染物

大气特征污染物氟化物引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中范埠村（G2）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连续 7 天，点位位于本项目 1.8km，数据符合时效性及区域性的要求。，结果如下。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引用）

监测点	评价标准 mg/ m^3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mg/ 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范埠村G2	0.02	氟化物	0.0012-0.0025	14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氟化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石安河：石安河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根据《东海县 2022 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数据，2022 年石安河树墩村与二总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石安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表 3-3 2022 年石安河河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项目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树墩村断面	8.45	4.08	0.20	0.14	0.54
二总桥断面	8.54	5.33	0.57	0.17	0.82
III类标准	≥5	≤6	≤1.0	≤0.2	≤1.0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经济开发区，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具体环境概况见附图二。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目	保护项目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车庄村	118.786524	34.559136	居住区	大气环境	3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	188
	陈车庄	118.794442	34.558863	居住区	大气环境	95 人		EN	422
	丁庄	118.788418	34.559914	居住区	大气环境	540 人		W	148
声环境	项目厂界	/	/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3 类标准	/	/
水环境	石安河	118.791604	34.552174	河流	地表水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	S	534m
生态环境	石安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118.792194	34.552960	水源涵养	/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S	534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氟化物、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及表 3 中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边界外最高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氟化物	0.72	3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1	20	0.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氟化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250	35	5	50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0.5	15	1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区标准。具体详见和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详见表3-8。

表3-8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新建项目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779	0	3779	3779	3779
	COD		0.180	0.037	0.143	0.143	0.143
	SS		0.234	0.119	0.115	0.115	0.038
	NH_3-N		0.012	0	0.012	0.012	0.012
	TN		0.016	0	0.016	0.016	0.016
	TP		0.002	0	0.002	0.002	0.002
	氟化物		0.038	0.023	0.015	0.015	0.015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59	1.51	0.080	/	0.080
	无组织	氟化物	0.04	0.038	0.002	/	0.002

综上，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废气：颗粒物 0.080t/a；

废水：接管量：水量：3779m^3 /a、COD：0.143t/a、SS：0.115t/a、NH_3-N：0.012t/a、TN：0.016t/a、TP：0.002t/a、氟化物：0.015t/a。

外排量：水量：3779m^3 /a、COD：0.143t/a、SS：0.0038t/a、NH_3-N：0.012t/a、TN：0.016t/a、TP：0.002t/a、氟化物：0.015t/a。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利用厂房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基本无污染产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中铣造型、粗磨、细磨、打磨均采用湿法作业，在操作同时用水对加工处进行加湿，防止颗粒物产生，项目正常生产中，切割、打磨工序无颗粒物生成。 项目焊接采用氢气、氧气进行加热，燃烧产生为水，无其他污染物生产。 ①酸雾 本项目使用 40%浓度氢氟酸 0.1t/a，HF 含量 0.04t，使用过程中最大挥发量按 5%计，排放量约 0.002t/a，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喷砂粉尘（颗粒物） 根据企业估算石英器件喷砂面积共计约 3000m^2/a，金刚砂高压喷射在石英表面，磨损约 0.2mm 厚，石英密度为 2.65t/m^3，则喷砂粉尘产生量约为 1.59t/a。喷砂机全密封，收集率 100%，有效作业时间 3000h，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 5000m^3/h，经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风量/（m^3/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稀酸浸泡	酸槽	无组织	/	氟化物	0.002		0.0004	/	0	0.002	/	0.0004	4800h
喷砂	喷砂	有组织	5000	颗粒物	1.59	66.25	0.331		95%	0.080	3.313	0.017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粉尘颗粒物污染防治，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为常见的除尘设备，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布袋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布袋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光学玻璃制造行业，布袋除尘器属于粉尘末端可行技术，除尘效率可达 98%以上，本项目保守取值 95%可行。

（3）废气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 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放浓度（mg/m³）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h	工况	排放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经	北纬									
1	DA001	118.789699	34.55775	PM10	20.00	0.4	10.6	25	3000	连续	20mg/m³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DA001（PM_{10}）	
	浓度（μg/m³）	占标率（%）
50	1.5940	0.3542
100	1.5621	0.3471
200	1.3513	0.3003
300	1.0755	0.2390
400	0.8634	0.1919
500	0.8338	0.1853
600	0.7944	0.1765
700	0.7446	0.1655
800	0.6929	0.1540
900	0.6433	0.1430
1000	0.5837	0.1297
1200	0.5325	0.1183
1400	0.4842	0.1076
1600	0.4407	0.0979
1800	0.4022	0.0894
2000	0.3461	0.0769
2500	1.5940	0.3542
下风向最大浓度	1.6686	0.3708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82.0	82.0
D10%距离	/	/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max 为 0.3708%，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μg/m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周界外浓度限值 μg/m³	执行标准	
1#车间	氟化物	0.2993	1.4966	20	DB32/4041-202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氟化物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0.2993μg/m³，小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要求：“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本项目仅有氟化物一种污染物无需计算等标排放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3）；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据统计东海县近年平均风速约 3.6m/s。本项目无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选取III类；因此，本项目 A 取 350；B 取 0.021；C 取 1.85；D 取 0.84。具体参数选择情况见表 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拟建项目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浓度(mg/m³)	面源面积 m²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1#生产车间	氟化物	0.0004	0.02	3078	0.005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5）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规定，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7。

表4-7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每年	手动/自动
厂界无组织（厂界上风向1处，下风向扇形分布3处）		氟化物	每年	手动

*注：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须采取自动监测。

2、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连云港地区生活污水平均浓度为：COD 310mg/L、SS 200mg/L、氨氮 23.6mg/L、总氮 32.6mg/L、总磷 3.8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加工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其中冷加工废水 1200m³/a，清洗废水 1600m³/a，纯水制备废水 500m³/a。另固废带出水约 1m³/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技术玻璃制品行业产污

系数，废水 COD 为 8 克/吨、氨氮为 0.4 克/吨、总氮为 0.8 克/吨。本项目石英原材料 450t/a，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004t/a，氨氮 0.0002t/a、总氮 0.0004t/a。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冷加工过程中的损耗约为 5%，即约 22.5t/a，损耗部分 5%以细渣形式进入废水，细渣中微粒细小悬浮状态占 10%，即 SS 为 0.113t/a。40%氢氟酸按 95%进入废水，则氟化物产生量为 0.038t/a。用于浸泡的稀酸溶液及冲洗废水均收集于槽内，与冷加工废水一同排入化学沉淀池中加入石灰乳（$Ca(OH)_2$）中和除氟并沉淀，处理后的废水排入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纯水制备采用两级反渗透+离子交换工艺，废水产生量为 500m^3/a，直接排入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69 其它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行业核算，纯水浓水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55.6mg/L、SS50mg/L。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产生废水量/（m^3/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产生污染物的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m^3/a）	排放污染物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办公生活	/	生活废水	COD	480	310	0.149	化粪池	25	480	232.5	0.112	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96		30		140	0.067	
			NH_3-N		23.6	0.011		0		23.6	0.011	
			TN		32.6	0.016		0		32.6	0.016	
			TP		3.84	0.002		0		3.84	0.002	
生产废水	冷加工设备、清洗、废气处理设备	生产废水	COD	2799	1	0.004	化学沉淀	0	2799	1	0.004	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40	0.113		80		8	0.023	
			NH_3-N		0.1	0.0002		0		0.1	0.0002	
			TN		0.1	0.0004		0		0.1	0.0004	
			氟化物		13.58	0.038		60		5.43	0.015	
纯水制备	纯水机	制水废水	COD	500	55.6	0.028	/	0	500	55.6	0.028	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50	0.025		0		50	0.025	
/	/	综合废水	COD	3779	48	0.180	/	/	3779	38	0.143	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62	0.234		/		30	0.115	
			NH_3-N		3.0	0.012		/		3.0	0.012	
			TN		4.2	0.016		/		4.2	0.016	
			TP		0.49	0.002		/		0.49	0.002	
			氟化物		10.06	0.038		/		4.02	0.015	

表 4-9 项目排放总量表（单位：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量（m^3/a）	3779	0	3779	3779
COD	0.180	0.037	0.143	0.143
SS	0.234	0.119	0.115	0.038
氨氮	0.012	0	0.012	0.012
总氮	0.016	0	0.016	0.016
总磷	0.002	0	0.002	0.002
氟化物	0.038	0.023	0.015	0.01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SS、氨氮、TP、TN、氟化物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水环境影响分析

1）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

项目新建一座 $5m^3$ 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m^3/d$，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约 $1.6m^3/d$，生活废水排放对厂内化粪池处理负荷冲击较小，可以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2）生产废水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企业将建设一座 $20m^3/d$ 的化学混凝沉淀，主要工艺为：废水→调节池→初沉池→反应池→终淀池。废水经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后进入初沉池沉降大颗粒石英渣，而后进入反应池添加石灰乳及混凝剂除氟，在终沉池将氟化钙沉淀分离，去除大部分氟化物的废水，沉淀的氟化钙经压滤后外运。参考生态环境部《电子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8—2023）化学沉淀法是处理含氟废水的可行治理技术，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城东污水处理厂北侧，分两期建设，两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均为 1 万 m^3/d，2022 年 12 月 22 日项目环评获得批复（连环审[2022]1003 号）。工程由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总承包，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3 年底建成投入使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组合工艺，出水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出水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在高效沉淀池的泵站内预留除氟设备，当检测到进水中氟化物浓度超过 10mg/L 时，启动除氟设备，向废水中投加除氟剂。

②服务范围：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服务范围为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工业用地范围。本项目属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因此，从服务范围上看，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接入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接管水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水质，均低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接管限值，因此从水质上看，全厂废水接入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④接纳能力：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均为 1 万 m^3/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2.60m^3/d，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较小。

故项目废水接管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厂不建成，本项目不投运。

（4）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11 项目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氟化物	每日
2		水量、pH、COD、SS、NH_3-N、TP、TN、	半年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主要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开槽机、数控水切割、平面磨

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左右，类别同行业设备，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源强 dB（A）	叠加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降噪后 dB（A）
1	数控加工中心	30	80	94.77	安装减震器、隔声罩、消音器、厂房隔声等	20	74.77
2	数控开槽机	10	80	90.00		20	70
3	数控水切割	10	80	90.00		20	70
4	平面磨	10	85	95.00		20	75
5	圆盘磨床	10	85	95.00		20	75
6	数控车床	10	85	95.00		20	75
7	摇臂钻床	5	85	91.99		20	71
8	切管机	5	80	86.99		20	66.99
9	三坐标测量机	2	70	73.01		20	53.01
10	大理石检测平台	4	70	76.02		20	56.02
11	卧式退火炉	3	75	79.77		20	59.77
12	空压机	5	70	76.99		20	56.99
13	喷沙机	2	70	73.01		20	53.01
14	纯水机	5	70	76.99		20	56.99

（2）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从噪声源头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主要生产设备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门窗隔声性能；户外设备加装隔声罩，配备消音器，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强度较小；在项目做好本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变化情况进行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厂界	影响值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3.73	51.46
南厂界	52.46	49.70
西厂界	52.79	22.6
北厂界	48.26	33.03

根据预测本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置减振措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影响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噪声监测计划

表4-14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点数	监测因子	频次
1	声环境	厂界四周	4	Leq(A)	季度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量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边角料：项目切割、开槽过程中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1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拟外售石英废料回收单位利用；

②不合格品：在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约 3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拟外售石英废料回收单位利用；

③沉淀池沉渣：项目产生的切割、开槽、打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产生沉渣 0.119t/a，氟化物沉淀 0.34t/a，含水约 1t，则共产生 1.459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拟交砖瓦厂作为制砖原料；

④除尘灰：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约 1.5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拟外售石英废料回收单位利用；

⑤废氧化铝滤料

污水处理过程除氟罐产生废氧化铝滤料约 0.5t/a，由供应商回收再生处理。

⑥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离子交换装置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厂家资料，产生量为 0.5t/a，作为一般固废，供应商回收处置；

⑦废 RO 膜：纯水制备反渗透会产生废 RO 膜，根据厂家资料，产生量为 0.1t/a，作为一般固废，供应商回收处置；

⑧研磨液废包装

项目使用玻璃研磨液 10t/a，规格为 25kg/桶，共计产生废包装 400 只，约为 4t/a，，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⑨废研磨液液渣

机加工产生废研磨液渣，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⑩废酸桶

项目使用 40%氢氟酸 0.1t/a，规格为 25kg/桶，共计产生废酸桶 4 只，约 0.004t/a，

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⑪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桶收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做到日产日清。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汇总于表 4-15，固废危险性判定见表 4-16，处置方法见表 4-17。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边角料	切割、开槽	固态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30	√	/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1.51	√	/	
4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1.459	√	/	
5	废氧化铝滤料		固态	0.5	√	/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0.5	√	/	
7	废 RO 膜		固态	0.1	√	/	
8	研磨液废包装	粗磨、细磨、打磨	固态	4	√	/	
9	废研磨液液渣			0.5	√	/	
10	废酸桶	酸浸洗	固态	0.004	√	/	
1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6	√	/	

表 4-16 固体废物危险性分析结果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废玻璃	305-001-08	15
2	不合格品		固态	废玻璃	305-001-08	30
3	除尘灰		固态	工业粉尘	305-001-66	1.51
4	沉淀池沉渣		固态	无机废水污泥	305-001-61	1.459
5	废氧化铝滤料		固态	其他废物	305-001-99	0.5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其他废物	305-001-99	0.5

7	废 RO 膜		固态	其他废物	305-001-99	0.1
8	研磨液废包装	危险固废	固态	其他废物	305-001-99	4
9	废研磨液液渣		固态	HW09	900-006-09	
10	废酸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0.004
11	生活垃圾	/	固态	/	/	6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式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利用量（t/a）	
切割、开槽	车床等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5	回收利用	15	连云港康恒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检验	/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30	回收利用	30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1.51	回收利用	1.51	
废水处理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1.459	回收利用	1.459	砖瓦厂制砖
	除氟罐	废氧化铝滤料	一般固废	0.5	回收利用	0.5	供应商回收
纯水制备	纯水机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0.5	回收利用	0.5	厂家回收
		废 RO 膜	一般固废	0.1	回收利用	0.1	
/	/	研磨液废包装	危险废物	4	处置	4	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研磨液液渣	危险废物	0.5	处置	0.5	
酸浸洗	/	废酸桶	危险废物	0.004	处置	0.004	
生活办公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处置	6	环卫处置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连云港康恒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交砖瓦厂用于制砖材料；废 RO 膜、废树脂、废氧化铝滤料由设备厂界回收。

危险废物：废酸桶、研磨液废包装、废研磨液液渣属于危险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清运处理。

2）厂内暂存分析

厂区设置一个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占地面积约 5m^2，危险废物收集点 2m^2，厂内设置若干带盖垃圾桶。

氧化铝滤料、离子交换树脂、RO 膜等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后即由供应商带回，因此无需考虑暂存空间。沉淀池沉渣直接由沉淀池内打捞清运，也无需考虑暂存空间。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45t/a，研磨液废包装为 4t/a，每周转运一次，贮存能力不能低于 5 吨。本项目 50m^2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贮存能力不小于 25 吨，满足要求。

本项目废酸桶 0.004t/a，约 4 只，研磨液废包装 4t/a，约 400 只。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本项目危废属于具有腐蚀性或毒性的III级危险废物，年最大产生量≤10 吨，产废单位为一般源单位，可以不建设危险废物贮存施舍，仅在危险废物产生区域设置收集点。

3）转移运输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转移至处置公司，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防止抛洒逸散。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5 玻璃及玻璃制品 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

①厂区全部地面应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杜绝淋滤水渗入地下。

②地面设地沟和集水池，使污水能全部进入沉淀池；地面、地沟及集水池均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

③沉淀池均采用钢混结构，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水涂料、防水砂浆等的性能指标及施工应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的要求。

④做好废水输送、排放管道的日常检查、维修工作。

（3）地下水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下，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4）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监测。

6、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1）土壤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对应“制造业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类别，属于III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5hm^2，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最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即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风险防范措施

同地下水防范措施。

（3）土壤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上述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土壤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土壤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土壤监测。

7、本项目对环境风险的影响分析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氢氟酸。

表 4-18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氢氟酸	7664-39-3	0.1	1	0.1
项目 Q 值 Σ					0.1

（2）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C 对危险物质

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的规定，当 Q＜1 时，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 Q 值小于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表1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3）风险识别

项目氢氟酸存在泄漏造成大气或地下水污染事故。项目使用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4）风险预测

氢氟酸泄漏对大气影响

假设车间暂存的1桶30kg氢氟酸（浓度40%）因外力破坏而泄漏，操作人员及时采用堵漏或收集酸液措施，但仍有50%蒸发至空气中。按照导则中关于二级评价的要求，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进行后果预测。最不利气象条件取F 类稳定度，1.5m/s 风速，温度25℃，相对湿度50%。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氟化氢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最大影响范围3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最大影响范围50m。影响范围内无敏感点，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氢氟酸存储在盛漏托盘上，即使泄漏不至于大面积扩散。

②车间配备吸油棉或中和试剂，事故时及时收集或中和有害物质。

③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如耐酸碱手套，抢险时使用。

④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对下风向人员进行疏散，设置疏散通道警示标志，在事故点上风向设置应急安置点。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火灾爆炸事故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特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

①对于氢气的使用应进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

②气体存储区场所严禁烟火，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

③定期对设备线路进行检查，避免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④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

⑤焊接等明火操作场所禁止堆放易燃、可燃物质；

⑥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⑦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6）应急预案

本项目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具体内容见表4-19。

表4-19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
2	危险源概况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
3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各生产区、储存区、环境保护目标等。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依据企业的规模大小和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组及人员职责。
5	预防与预警	明确事件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报警、通信联络方式等。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7	应急响应与措施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相应的分级响应程序，明确应急措施、应急监测相关内容、应急终止响应条件等，并考虑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一级—车间,二级—全厂,三级—社会
8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生产装置： ①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②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靠喷淋设施、水幕等
9	后期处置	明确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明确修复方案。
10	应急培训和演练	对工厂及临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1	奖惩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奖励和处罚的条件和内容。
12	保障措施	明确应急专项经费、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应急队伍的组成、通信与信息保障等内容。
13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7）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主要风险源为车间存放的氢氟酸。氢氟酸泄漏，预警时间充足，且影响时间较短，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值得关注的是，企业氢气使用量较大，企业应进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在落实相关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方可投入运行。

表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件石英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999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789186°	纬度	34.55782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40%氢氟酸，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	大气，氟化氢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最大影响范围3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最			

及危害后果	大影响范围50m，影响范围内无敏感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氢氟酸存储在托盘上，即使泄漏不至于大面积扩散。 ②车间配备吸油棉或中和试剂，事故时及时收集或中和有害物质。 ③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如耐酸碱手套，抢险时使用。 ④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对下风向人员进行疏散，设置疏散通道警示标志，在事故点上风向设置应急安置点。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火灾爆炸事故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特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 ①对于氢气的使用应进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 ②气体存储区场所严禁烟火，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 ③定期对设备线路进行检查，避免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④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 ⑤焊接等明火操作场所禁止堆放易燃、可燃物质； ⑥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⑦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8.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内容

（1） 环境管理

公司需设置专（兼）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并设置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要求，增强操作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部门具体职责为：

① 制定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② 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③ 检查监督本工程环保设备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

④ 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组织培训；

⑤ 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及火灾事故，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等；

⑥ 负责公司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的管理。

（2） 环境监测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监测计划，环境监测项目与周期情况如下，公司不能监

测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归对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及时做好联网工作。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

序号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外1m	季度	手动
2	废水	氟化物	废水总排放口	日	自动
		水量、COD、pH、氨氮、TP、TN		半年	手动/自动
3	废气	氟化物	厂界无组织	年	手动

9.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行登记管理。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排污许可实施范围和步骤的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表 4-2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经费（万元）	完成时间
营运期	废气	DA001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5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达标排放	2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氟化物	化学沉淀	达回用标准	10	
	固废	边角料	石英	收集外售废石英回收单位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杜绝二次污染	5	
		不合格品	石英				
		沉淀池沉渣	石英	交建材企业制砖			
		废离子交换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回收			
		废 RO 膜	RO 膜				
		废氧化铝滤料	氧化铝滤料				
		研磨液	包装桶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					
		废研磨液液渣	石英				
		废酸桶	氢氟酸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噪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	5	
绿化		–			–	利用现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气筒应设立标识牌，并预留采样监测采样孔；氟化物在线监测；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口设置标识牌			符合《（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项目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一名，负责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和落实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计划，领导组织环境监测，污染源调查及建档、环境统计工作；对厂区员工进行必要的环保技术培训和技术攻关等环境教育。			实行有效的环境管理	5	
风险防治措施		防漏设施、中和剂、消防器材等			将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受范围内	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	
“以新带老”措施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营运期废水：3779t/a；废气：颗粒物：0.080t/a；固废 0t/a。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氟化物	生产废水经化学沉淀处理后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一般固体废物	废弃边角料		外售废石英回收单位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除尘灰			
	不合格石英制品			
	沉淀池沉渣		交建材企业制砖	
	废离子交换树脂		供应商回收	
	废 RO 膜			
	废氧化铝滤料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废酸桶		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研磨液废包装			
	废研磨液液渣			
电磁辐射	/	/	/	/
声环境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运行过程中，从源头上对各设备、贮运装置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②厂区采用分区防渗设计，车间酸洗区、原料仓库储酸区、危废库、废水处理站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域或简单防渗区域，采用水泥硬化等措施，防止渗透物污染地下水。 ③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末端治理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因故障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③定期检查酸雾吸收塔碱液浓度，确保及时更换。 ④原料贮存区加强通风，在车间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设置有毒气体检测系统、自动报警器，及时发现泄漏事故，车间主要生产工序配备内部急停系统。 ⑤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对下风向人员进行疏散，设置疏散通道警示标志，在事故点上风向设置应急安置点。			

	（2）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建设 240m^3 的应急事故池（兼消防尾水池）。 ②公司设置“单元-厂区”的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当废水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水洗废水不能得到有效处理时，应立即通知生产部门停止排出水洗废水，把超标废水打入调节池或事故应急池中，并组织对废水处理装置进行检修。 ③为了最大程度减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事故废水将采取三级拦截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机构、及时进行“三同时”竣工验收、按规定填报排污许可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所在地不属于污染场地，选址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80	0	0.080	+0.08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779	0	3779	+3779
	COD	0	0	0	0.143	0	0.143	+0.143
	SS	0	0	0	0.038	0	0.038	+0.038
	NH_3-N	0	0	0	0.012	0	0.012	+0.012
	TN	0	0	0	0.016	0	0.016	+0.016
	TP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氟化物	0	0	0	0.015	0	0.015	+0.0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5	0	15	+15
	不合格品	0	0	0	30	0	30	+30
	除尘灰	0	0	0	1.51	0	1.51	+1.51
	沉淀池沉渣	0	0	0	1.459	0	1.459	+1.459
	废氧化铝滤料	0	0	0	0.5	0	0.5	+0.5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0.5	0	0.5	+0.5
	废 RO 膜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危险废物	废酸桶	0	0	0	0.004	0	0.004	+0.004
	研磨液废包装	0	0	0	4	0	4	+4
	废研磨液液渣	0	0	0	0.5	0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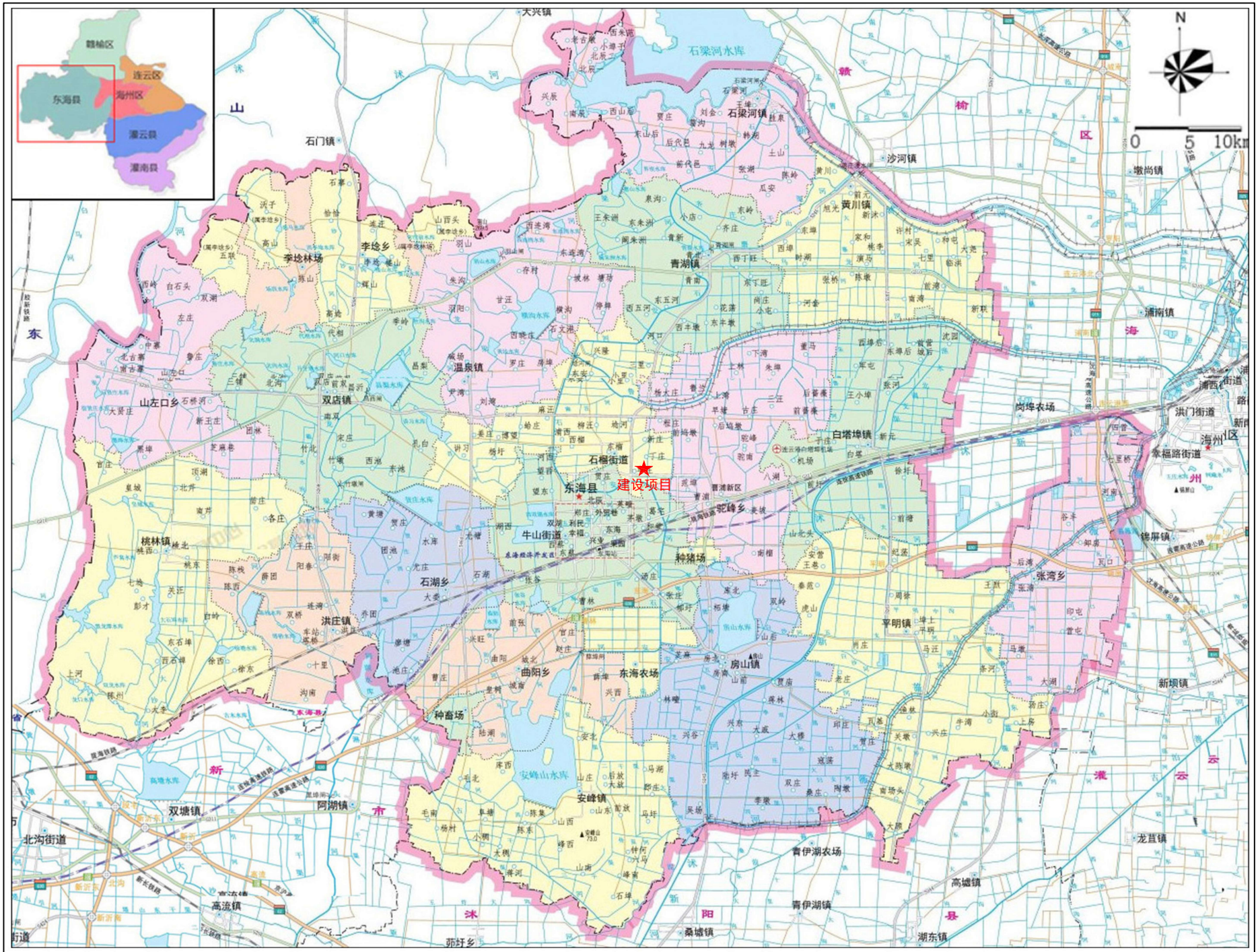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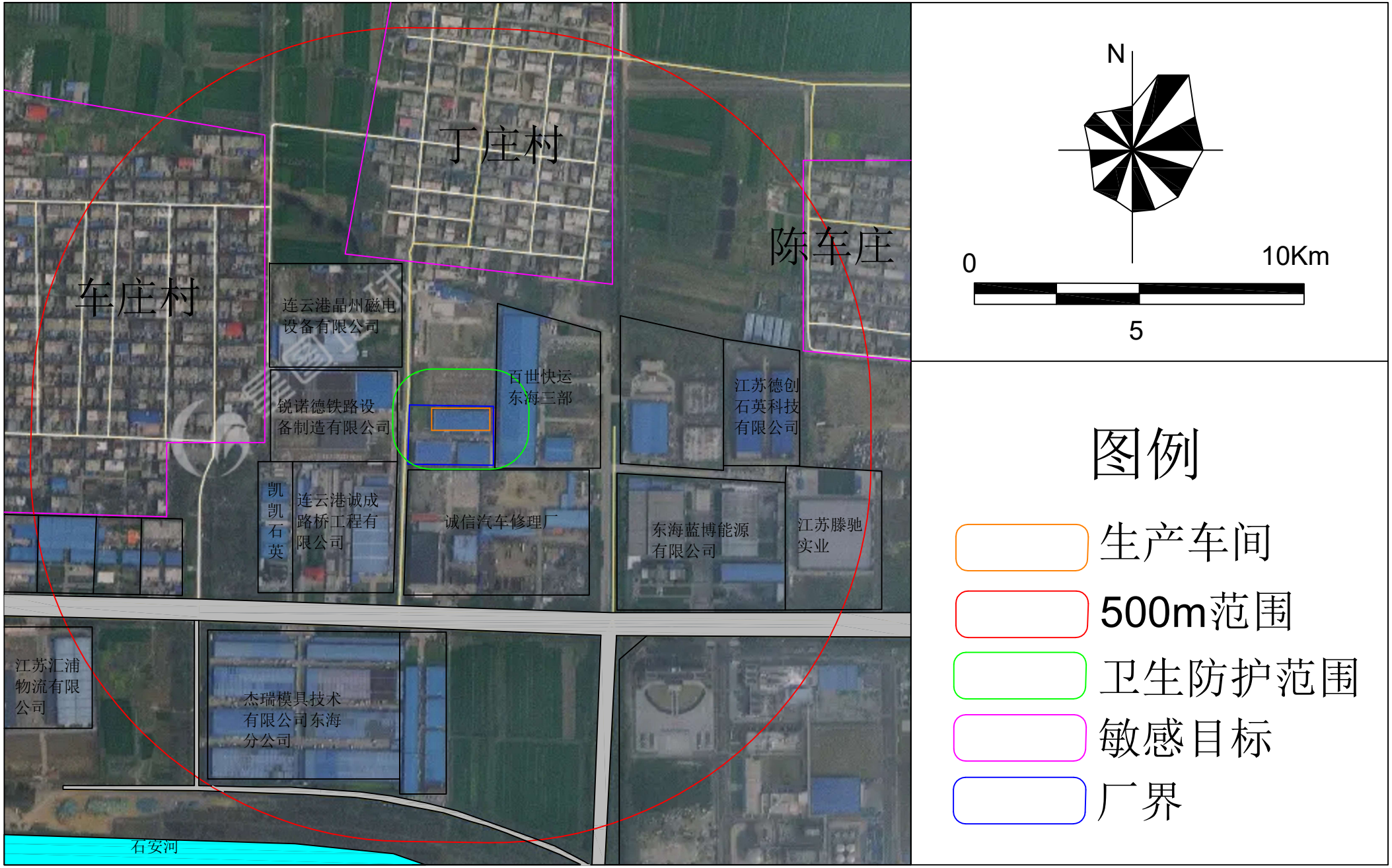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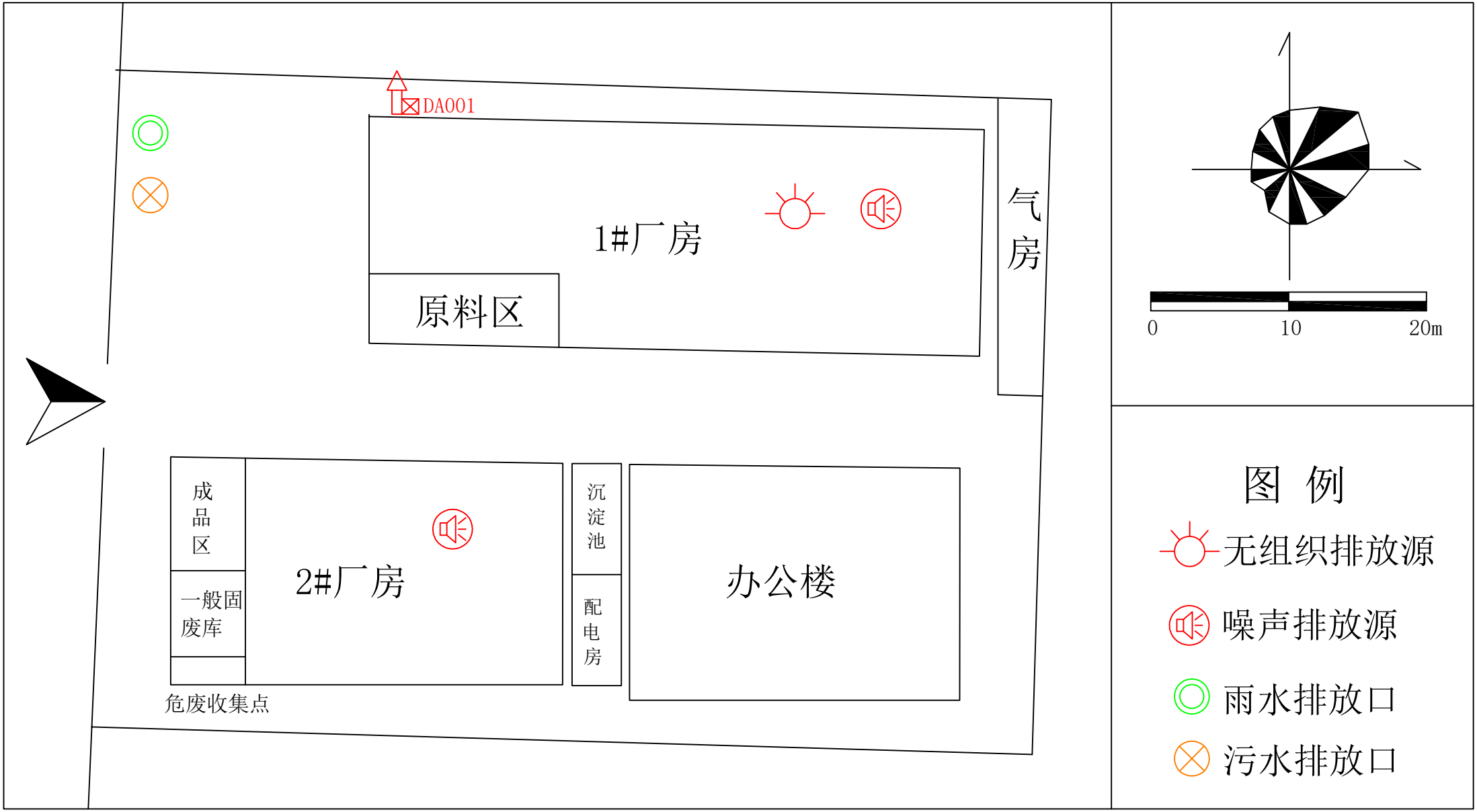
DA001
1#厂房
原料区
气房
成品区
一般固废库
危废收集点
2#厂房
沉淀池
配电房
办公楼
0
10
20m
图 例
无组织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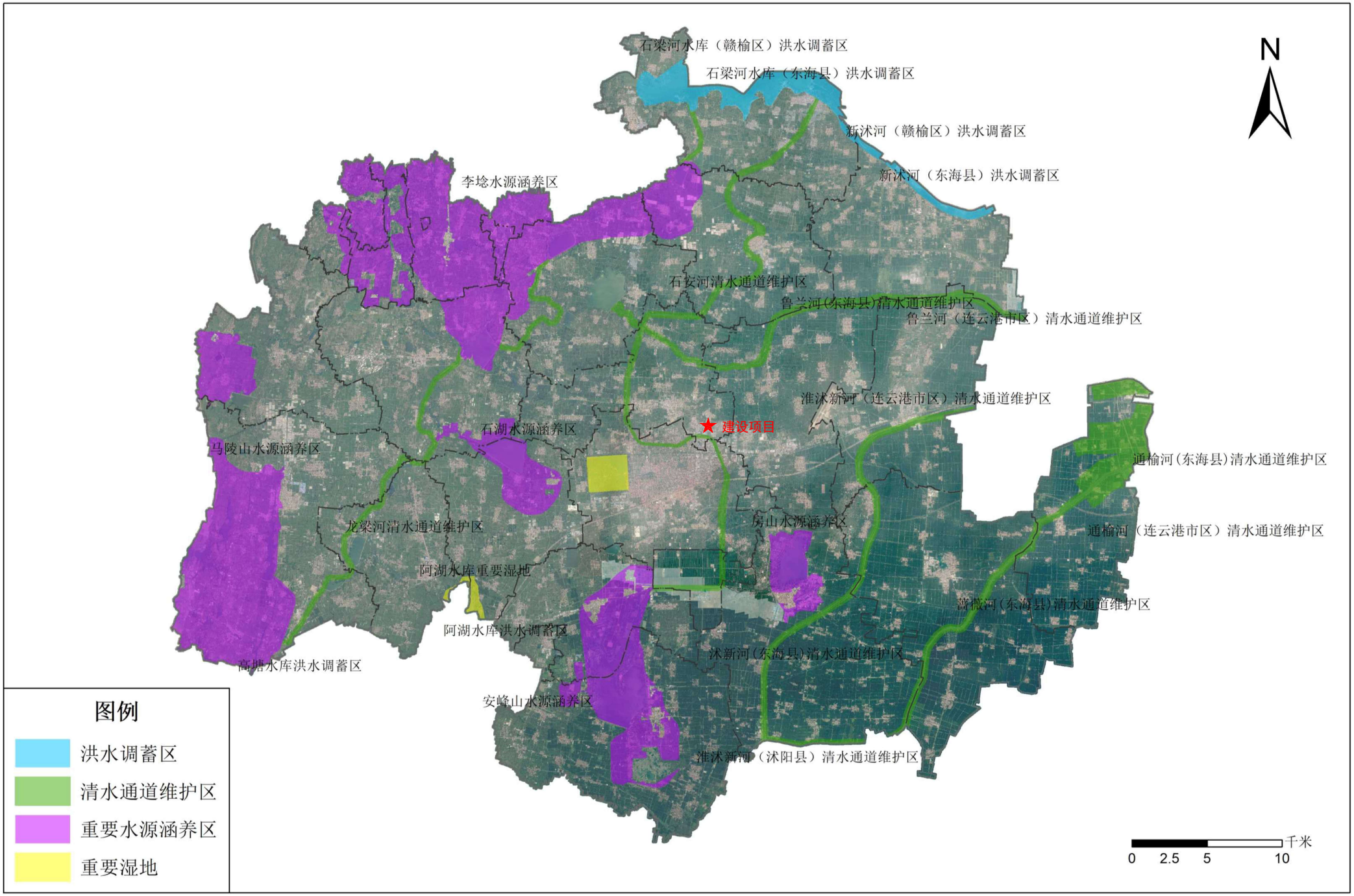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5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委 托 书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年产100万件石英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连云港盛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声明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100万件石英玻璃制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资料均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实际情况不符，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盛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MW2BRXQ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石英玻璃制品
项目代码	2309-320722-89-01-772596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法。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2〕256号作废）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418号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件石英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盛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9-320722-89-01-77259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石榴街道黄河路999号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13亩，新建厂房、办公楼等10000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CNC加工中心、CNC开槽机、平面磨床、大小型切割机、水磨机、三坐标测量机等设备 ，以石英板、石英棒等为原料，工艺流程为：石英板→铣造型→粗磨→细磨→清洗→焊接→打磨→稀酸浸泡→清洗→退火→清洗→检验包装，项目可年产100万件石英玻璃。生产废水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接入东海县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9-1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网站查询

编 号 3207220002021111602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MW2BRXQ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连云港盛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丙冉
经营范围	石英科技研发；石英制品、照明电器、水晶制品销售；五金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玻璃仪器制造；玻璃仪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28日至2066年09月27日
住　　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宸路39号

登记机关

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徐丙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24 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房山镇林疃村37－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8910247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1.19-2036.01.19

苏（2018）东海县 不动产权第0014057 号

权利人	东海县圣凯电光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石榴街道黄河路北侧、华山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10030 GB0003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8661.6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年01月13日起2066年01月1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甲方)：东海县石凯能源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连云港盛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黄河路 999 号，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标准钢结构厂房。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三年。

2、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并且应于租赁期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110.00 元，租赁厂房面积 1121.75　平方米，年租金为 123392.5 元；

人民币大写：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定金，保证定金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剩余租金在 15 日内次付清。

四、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天然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由甲方统一代收的费用，计费按国家标准实际发生金额征收，乙方在收到甲方收据或发票时，即时向甲方付款。

2、租赁期间:如工商、税务、环保，技术监督、安全、检查等发生行政收费和罚款的有乙方自己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成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七、租货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货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环保、安全卫生。工作。

3、厂房租赁期间，承租人为该房屋实际管理人，房屋内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承租人承担，与出租方没有任何关系，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无需补偿。

5、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剩余租金不退。

7.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根据自己生产情况，按照安监局的要求，合理放置各种气体和用电安装，做到安全生产，消除隐患，如发生盗窃、安全事故的，一切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甲方应提供水电的通到厂房服务，提供不低于　　千瓦的电力给乙方使用。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委托收款人：

中国银行：

开户账号：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证 明

县审批局：

连云港盛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亿汇鑫石英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联众精密石英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开发区黄河路北侧，待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同意其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合格后接入。

特此证明！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2023年9月5日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保局：

连云港盛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石英玻璃制品项目，目前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东海县石榴街道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我街道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街道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人民政府石榴街道办事处

2023年8月21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协议

甲方：连云港盛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康恒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弃物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储存场地；

2、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建议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置方式

四、费用

甲方对具有较高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向乙方收取适当费用，其余一般固废无偿提供给乙方处理。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废弃物处置费用，乙方自负盈亏。

五、协议变更

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其它

1、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协议及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连云港盛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连云港康恒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年产100万件石英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方：连云港盛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服 务 方：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基于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乙方双方就连云港盛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石英玻璃制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连云港盛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石英玻璃制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2、技术服务形式以单个项目单次签订合同为准。

二、甲方协作事项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支持性文件（含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工程技术资料等；若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时间推迟，则乙方提交报告日期顺延。

2、甲方协助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研、踏勘工作等辅助性工作；

3、甲方负责编制公众参与方案，并组织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4、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不应提出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法律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5、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6、甲方保证乙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仅为本次项目使用。

三、乙方协作事项

1、乙方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技术条例等进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对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评估报告的完整性、评价结论负责；；

3、乙方提交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并确保文件的编制质量。

4、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与环保主管部门沟通及报审工作，负责报告修改工作。

四、保密条款：

甲方、乙方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事宜，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由乙方另外约定的合作单位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责任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提交工作成果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工作成果验收方式：通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六、技术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大写）：贰万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费用（大写）：壹万元整；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大写）：壹万元整。乙方公司账户收到合同首付款后，开始履行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款，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乙方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1‰支付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行政法规的改变等原因，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乙方进行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尚未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意见前，本工程方案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或地方审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等，需要乙方进行技术评估报告修改的，乙方增加的修改工作量及再次出版等费用，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另行协商。

2、甲方项目中途出现变更或取消，甲方需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合同款，具体为：已提供报告的，按照合同额全额支付，未提供报告的，按照乙方已经工作的天数按比例结算。

3、在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期间，由于非技术原因或受不可抗力等的影响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或者约定日期为法定节假日的，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4、本合同未做约定的其他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连云港盛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方领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经办人)	王方领			
	住　　所(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经济开发区前许路2号	邮政编码	222000	
	电　　话	13337862062	传　真	0518-85520911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连云港盐河支行			
	帐　　号	11380188000070668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盛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石英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徐丙冉	联系电话	18936585040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999 号	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	石英板、石英棒、石英管、石英砣	主要产品	石英舟、石英件、石英吹气管、石英腔体
主要设备	数控加工中心、数控开槽机、数控水切割、平面磨、圆盘磨床、数控磨床、摇臂钻床、切管机、三坐标测量机、大理石检测平台、卧式退火炉、空压机、喷砂机、纯水机		
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氟化物、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噪声等		
废水排放去向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申报材料☐内打勾	☑发改委批文（原件）或经信局技改批文（原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工商核准名称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县国土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开发区规划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环评文件（2 份）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邮寄 ☑自行领取 ☐其他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日期：　　年　　月　　日